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94號

債 權 人 林立釗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文彬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、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2,044,933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借款金額新臺幣2,287,500元-已清償部分新臺幣1,203,000元=新臺幣1,084,500元不相符。）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無法確認是否僅請求利息，且債務人既曾清償部分款項，債權人未補正債權抵充之計算方式，其利息起算日與清償數額顯不相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